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86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元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(自编F10、F11栋) 项目代码: 2014-440114-70-03-00295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旗新村山前 旅游大道以北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F10、F11栋),总建筑面积: 6737平方米,地上11层:6203平方米, 地下1层:53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157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复21B03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抄送：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